

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躍學獎審查作業要點

108.6.24 本系第 10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.12 本系第 3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策勵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積極追求自我提升、勇於嘗試突破自我，訂定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躍學獎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本系修讀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且前二學期就讀本系者。
- （二）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，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，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。

※ 其他可討論之標準：

- 1. GPA 分數進步 0.5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2. 班級排名進步 15%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（三）出國留學學生(或校際交換生)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，則無法申請。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。
- （四）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(例如抵免學分、大學學習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社團實作、軍訓、護理、體育等)，不得低於 15 學分。

三、應備申請資料：

- （一）學業進步獎申請表乙份。
- （二）前兩學期之正式成績單與名次證明書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以導生工作委員會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- （一）導生工作委員會收件後，先行初審，查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相關資格。
- （二）導生工作委員會審議學業進步獎相關文件，並予以排序，修習學分數之無分數科目不納入計算。
- （三）簽請系主任核定，並通知得獎學生。
- （四）得獎學生請於接獲得獎通知後一週內，提供 200 至 250 字之進步歷程經驗分享。

六、獎勵內容：獎狀乙只，獎金以公告為準。